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巨) 应急罚〔2024〕001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/ 性别：_____ / 年龄：_____ / 身份证号：_____ /

家庭住址: _____ /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/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/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/_____ 职务: _____/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/_____

被处罚单位: 河北得丰糖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巨鹿县西郭城镇西郭城镇大张庄村北裕华路东侧 邮政编码：

055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樊永路 职务: 经理 联系电话: 1893191259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一、违法事实：你公司现场电气焊作业人员（王海宾），无证上岗作业；二、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；证据二：现场照片；证据三：询问笔录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，对比照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中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第1目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巨鹿支行，账号04060010293000825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巨鹿县 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南宫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